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再度推出期交所與LME會籍互惠安排

查詢: 林先生 (電郵: AstonLim@hkex.com.hk; 電話: 2211 6815)

鄧小姐 (電郵: JenniferTang@hkex.com.hk; 電話: 2840 2025)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欣然宣佈將再次推出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合作的會籍互惠安排。在此互惠安排下,倫敦金屬交易所與期交所計劃豁免對方交易所會員或其聯屬公司有興趣成為期交所參與者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會員的首年年費及手續費。本安排的有效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¹。

背景

LME與期交所合作的會籍互惠安排(「RMA」)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首次推出,旨在鼓勵更多LME會員成為期交所會員以支持人民幣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的推出。更多資訊請參閱通告[\[ACD/008/14\]](#)、[\[ACD/010/14\]](#)以及[\[MLD/010/15\]](#)。

為了鼓勵LME會員及其客戶積極參與新推出的美元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從而擴大准入、提高流通性,以及促進國際參與度,期交所將免除希望加入期交所且得到證監會批准的LME會員或其聯屬公司²的會員費。為了呼應此倡議,LME也計劃在同一時期推出會籍互惠安排,免除希望加入LME的期交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的會員費。

¹ 期交所與倫敦金屬交易所保留酌情修訂有效日期的權力。

² 在本通告內,一家實體的“聯屬公司”指該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以及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若一家公司(“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50%或以上的股票權及/或可對其行使實際控制權,後者即為前者的附屬公司。

參與者費用豁免適用情況

該安排僅涵蓋期交所和倫敦金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費用，而不包括期交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清算參與者費用。就成為期交所參與者的申請而言，費用豁免將適用於被期交所視作已完成的申請（即已提交所有相關證明檔案）並附有證據（如適用）證明期交所參與者申請及證監會對第二類牌照的批准正在進程中。所有其它當前申請成為參與者的標準和費用保持不變。

會籍互惠安排摘要

交易所	推廣期	參與者/會員費用豁免	合資格申請人
期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期交所交易權（一次性）：500,000 港元³交易所首年年費：6,000 港元	任何 LME 會員或其聯屬公司
倫敦金屬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以下 LME 會員⁴的申請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ME 第 1 至 5 類會員LMEprecious 一般清算會員、個人清算會員以及非清算會員已註冊的仲介經紀人 <p>首年（年度）會費（包括適用於每一項的服務申請費）</p>	期交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Aston.Lim@hkex.com.hk 或 Lucky.Yang@hkex.com.hk

張墨陽
市場發展科
大宗商品部
主管

本通告原文為英文，此乃中譯本。如譯本內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為准。

³ 期交所一次性交易權費用方面，此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支付 1 港元名義費用，而非 500,000 港元。

⁴ LME 會員申請資料載於 <http://www.lme.com/en-gb/trading/membership/>